

大同技術學院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及課業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各學制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辦理復學，因原肄業系科變更或停招時，得依學生意願輔導轉至本校適當系科，或經教務會議同意，依據原系科課程規劃，完成應修之課程科目。
- 三、停招之系科，須提供已停開之課程修習對照表，供休、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使用。並得准其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至相關大專校院修習其應修之相同或相關之科目學分數予以抵充。
- 四、停招系科之學生申請暑期重（補）修停開且無法至相關系科修習之科目，除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處理，可經教務會議通過，酌予降低開班學生數。
- 五、學生課業、學籍等有關事宜如有本要點所未規定，而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者，得視實際情形申請專案處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